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岳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毒偵字第1991號、1992號、114年度聲戒字第2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許可執行強制戒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岳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2日以110年度聲字第778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復依同法院於110年1月29日以110年度聲字第1178號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1年，惟被告不服提起抗告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10年12月24日以110年度抗字第997號裁定抗告駁回，然因被告因罹患肺腺癌第四期，需定期戒護至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下稱成大醫院)化學治療，無積極治療恐有生病危險之情況，而未予執行強制戒治，此有上開裁定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0年12月3日拒絕入所評估單、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稽。從而，前述強制戒治裁定自應執行之日起，已逾3年未開始執行，被告雖自本案犯行迄今未再有施用毒品之犯行，有全國刑案查註記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記錄表可佐，然仍查無證據足認當時裁定被告強制戒治之原因，現已不復存在，爰依上開法律規定，聲請裁定如附件聲請書所示。

01 二、惟按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逾3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，
02 非經法院認為原宣告保安處分的原因仍繼續存在時，不得許
03 可執行；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或保安處分之規定者，
04 亦適用之，刑法第99條前段、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
05 法第99條許可處分之執行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**犯罪事實最**
06 **後裁判**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定
07 有明文。

08 三、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係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
09 110年12月24日以110年度抗字第997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，
10 有如前述，故本件案**犯罪事實最**後裁判之法院，應為臺灣
11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，聲請人誤向本院提起聲請，於法不合，
12 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鄧希賢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林岑品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20 附件